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看新闻 找文件 查办事 提意见 查数据 要投诉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公众参与

工信数据

专题专栏

↑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: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标 题: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发文字号: 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306号

成文日期: 2023-11-10

发布日期: 2023-11-13

发布机构: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 类: 电子基础产品行业管理工作

五部门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30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 门:

为加快智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,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,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 发展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(工信部联电子(2021)226号)工作部署,工业 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。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- (一)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,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 业。
- (二)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,包括应用智能光伏产品,融合运用5G通信、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,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(三) 优先考虑方向

- 1. 光储融合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,包括光伏直流系统、光储微电网、农 村光储充系统、便携式光储产品等方向。
- 2. 建筑光伏。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、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,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
- 3. 交通运输应用。包括在公路客货运枢纽、公路服务区(停车场)、加油站、港口码头等场景,构建"分布式光伏+储能+微 电网"交通能源系统,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自发自用。
- 4. 农业农村应用。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,发展农光互补生态复合模式,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 光伏扶贫项目。
- 5. 光伏绿色化。包括光伏产品绿色设计及绿色制造、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及再利用、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、光伏"碳足 迹"评价认证、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- 6. 关键信息技术。包括光伏系统智能调度、智能运维,以及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通信与信息系统、柔性电力电子、智能微电 网、虚拟电厂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- 7. 先进光伏产品。包括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(转换效率在25%以上)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,以 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、高可靠、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。
- 8. 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。包括面向数据中心、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智能光伏系统,面向极寒、极热、高湿度、低辐照量、高盐雾等典型场景建设光伏应用和实证检测等方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,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,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;
- 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,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;
- 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或系统;
- 4.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;
- 5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;
- 6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(二) 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,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,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;
- 2. 采用不少于3类智能光伏产品(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)或服务,提供规模化(集中式10MW以上、分布式1MW以上)的智能光伏服务;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,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项目,装机容量不少于0. 1MW;
- 3.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,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,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,保证结构安全、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;
- 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,具有自主创新性、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,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 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- (一)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(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),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,向 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- (二)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,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企业和项目,出具推荐函。
- (三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5家,示范项目不超过8个;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 企业不超过3家,示范项目不超过5个。各地推荐的示范企业及项目要严格控制数量,超过推荐数量的不予受理。
- (四)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11日前将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)通过EMS 或机要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(电子信息司)。
- (五)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对申报的企业、项目进行评选。评选 结果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,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项目予以正式发布。

四、管理和激励措施

- (一)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加大对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的宣传推 介力度,提升试点示范影响力,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组织对示范企业、项目开展评估考核并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 整。
- (二)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,从政策、标准、项目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 业做大做强, 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- (三)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应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(2021-2025年)》,努力树立行业标杆,发挥示 范带动作用,加快先进产品、技术、模式等应用推广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陈昭 010-68208221/68208264 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

附件: 1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(示范企业) 2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 (示范项目)

>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3年11月10日



分享: 🦠 💣 +





【返回顶部】【关闭窗口】【打印本页】



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🕲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